

2.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G2025-004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5368.4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0.99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